

附件一：

化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化隆县农科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账、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	实地核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二）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三）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四）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五）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六）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p>	普遍适用	
2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实地核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普遍适用	
3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普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4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兽药监 督抽查	兽药质量	一般 检查 事项	兽药生产 经营企 业，兽药 使用单位	实地 核查	化隆 县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p>	普 遍 适 用
5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畜禽屠 宰监督 抽查	畜禽屠宰	一般 检查 事项	畜禽定点 屠宰企业	实地 核查	化隆 县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p>《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在屠宰过程中，发现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一）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二）染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三）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四）召回的畜禽产品。</p> <p>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p>	普 遍 适 用
6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抽 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 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种养殖基 地、农产 品生产经 营企业、 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 组织	实地 核查	化隆 县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普 遍 适 用
7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假劣农 药违规 使用及 国家禁 用高毒 农药等 情况的 监督检 查	假劣农药违规使用 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农药生产 （经营） 企业	实地 核查	化隆 县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给予拘留</p>	普 遍 适 用
8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 科技局	渔业许 可资质 的监督 检查	水产养殖企业登记 许可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水产养殖 企业	实地 核查	化隆 县农 业农 村和 科技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渔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p>	普 遍 适 用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9	化隆县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关于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第一条 禁捕水域 黄河流域青海段干流，扎陵湖、鄂陵湖，重要支流大通河、湟水河、隆务河、格曲河、东柯曲河、西柯曲河、泽曲河、曲什安河和大坝河。</p> <p>《关于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第二条 禁捕期限 自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期五年。禁捕期间严禁一切天然鱼类的捕捞活动。黄河龙羊峡至积石峡段（含龙羊峡水库）各大中型水库网箱养殖按照《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执行。</p>	普遍适用	
---	-----------------	---------------------	----------------	--------	----------------------------------	------	-------------	--	------	--



附件二：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行政检查年度计划表（2025年）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类别	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对象数量	拟抽取高风险企业比例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兽药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兽药质量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兽药质量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9家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马玲琰	8712548
2	对饲料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饲料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计划	定向抽查	50%；1次	5家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马玲琰	8712548
3	对渔业许可资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水产养殖企业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渔业许可资质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5家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马玲琰	8712548
4	对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畜禽屠宰企业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屠宰行业的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100%；1次	1家	100%	全年	书面现场	石磊	8712548
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主体、产品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10	100%	全年	现场检查	石磊	8712548
6	对假劣农药违规使用及国家禁用高毒农药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假劣农药违规使用及国家禁用高毒农药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19家	100%	全年	书面现场网络	马玲琰	8712548
7	对肥料登记权限内肥料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肥料生产企业及经营主体	主体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10家	100%	全年	书面现场	石磊	8712548
8	对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主体、产品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计划	随机抽查	50%；1次	3家	100%	全年	书面现场	石磊	8712548